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3 年 5 月 18 日

目 录

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5
三、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7
四、	会议议案.....	9
议案一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
议案二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三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议案四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议案五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
议案六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0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1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51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华创证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3
议案十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9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迎宾路4号贵州花溪迎宾馆

五、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

六、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陶永泽先生

九、出席会议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十、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就座，律师核验参会股东资格。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介绍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介绍参会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代表。

(四)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华创证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董事、经营层回答问题。

(六) 推举2名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监票人、计票人，现场投票表决。

(七) 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共同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八)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 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十) 收到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继续开会，主持人宣布各项议案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现场设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资料方面的事宜。

二、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三、参会股东请按照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现场参会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秘书处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亦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请参照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规定。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议案 1-10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有效,其中:议案 8 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1、现场出席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以便统计投票结果。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表决票的相应方格内划“√”,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按照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

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网络投票流程进行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束后，由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统计完毕后，将表决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情况，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议案一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环境与社会责任、重要事项、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债券相关情况、财务报告等内容。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报全文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决议，规范董事会运作，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战略谋篇布局，把握数字中国建设机遇，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打造公司未来增长引擎。现将董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公司证券板块实现了稳健经营，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通过实施再融资增强了资本实力，开展产业并购完善业务发展布局，数字中国建设创新实践取得新进展，为公司创新性开拓数字技术服务、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产业投行奠定基础。

（一）华创证券经营情况

1.实现稳健经营。2022 年，国内 A 股市场震荡下行，上证综指全年下跌 15.13%，深圳成指下跌 25.85%，创业板指数下跌 29.37%，科创 50 指数下跌 31.35%。华创证券加快数字化转型，不断优化大类资产配置，严控合规风险。2022 年，华创证券总资产 457.40 亿元，净资产 162.4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5.09 亿元，同比下降 33.06%；净利润 4.38 亿元，同比下降 62.97%，业绩波动与行业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2.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华创证券深入贯彻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

开发上闯新路”的战略，积极融入发展大局。一是做好产业服务，围绕能源、白酒、医药、磷化工等省内重点产业，为产业整合、资源配置、产业布局等提供深度行业研究和投资银行服务；二是积极服务国企改革，为茅台集团、磷化集团等企业业务整合和创新发展提供方案设计；三是组织队伍配合省政府相关团队工作，协助设计债务优化和流动性支持方案，提供咨询意见。

3.数字化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实施。华创证券以产业和人的组织数字化转型为核心，运用数字经济技术和运营底座两个基础设施，一是在研究、投行、财富管理和信用交易等业务领域，通过“调研通”、“尽调通”、“财富通”、“证券融通平台”等一批数字化工具的建设，实现已有业务和管理流程、组织关系的再造创新，用数字化技术辅以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二是在全公司范围内，通过对业务流程的再造，重塑员工行为和证券服务模式，提升业务运营效率和合规性，实质性把握风险；三是构建企业客户、机构客户、零售客户、公司员工等基础数据库，员工在日常展业中经由各类工具界面持续沉淀最新数据，夯实公司数据底座，并通过各类画像/模型的建设，数据驱动的管理决策、经营分析和运营管控已初具雏形。

（二）通过融资、并购完善业务布局

2022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约30亿元，全部用于向华创证券增资，增强华创证券资本实力，补充营运资金，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华创证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太平洋证券7.44亿股股份（占比10.92%），为第一大股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证券业务的影响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扩大数字生态布局版图，增强

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能力

1.完善数字技术建设能力。思特奇是公司数字经济基础设施核心技术支撑机构。公司参与思特奇定增，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占比 20.94%），进一步发挥双方在人才、技术、客户、市场等方面优势，整合双方数字经济项目方案设计、技术开发、项目实施与运营等服务全过程的能力，布局自主可控的数字经济核心技术和模式，提升双方作为一个整体开拓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加快数字经济生态拓展和布局。

2.建立兼容、通用、开放的新型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及运营平台。基于公司对社会治理、经济活动的深入研究，精准把握政府及企业、个人等市场主体在经济运行中面临的突出痛点难点，经过长期不懈的研究探索和开发实践，创新数字中国建设方法论，创设了通用的数字经济运营基础设施。一是**数字技术基础设施**，集成了数据标准能力、数字支付能力、统一账户、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能力，是数字技术服务的底座，是集成后的数字基础服务能力，具备分布式、模块化、灵活配置、快速形成应用的能力；二是**运营基础设施**，构建了“组织网”、“服务网”、“交易网”的运营基本架构，基于该架构打造的各类数字化运用工具支持政府监管、基层治理、市场建设、企业经营、人民服务、数据治理等功能。三张网的持续运营，激发政府部门、企业、个人持续参与平台建设。

该设施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具有对城市数据的感知、处理和分析能力，解决便捷、效率、普惠、公平问题，实现智能、自驱动、高效实时的功能。

3.数字经济运营平台实践案例。在贵州省某地级市，为数字经济活动单元开展本地化试点，实现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人、人与人之间全面联接和交互，建立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同性、主动响应的社会治理数字化服务体系。一是建立跨部门协作，连接了财政、人社等 9 个州直政府工作部门，兼容并整合各职能部门原有的应用烟囱系统，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和互换，优化跨部门协同；二是建立“政府—社会—个人”协同，实现了从市政府、区县、乡镇（街道）、社区（村委）到居民（村民）和市场主体、社会机构的直接互联和协同。

该市数字经济运营平台于 2018 年起开始逐步落地运营，迄今为止已实现旅游、住宿、餐饮等场景的数字化应用，已连接服务实体企业 23.5 万家，建立 526 万居民电子账户系统，年组织交易突破 100 亿元，助力当地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数字经济产值及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

该市数字经济运营平台主要解决了以下问题：

一是提供数字公共服务产品。包括政府服务协同办事大厅、中小企业 SaaS 服务、本地工作、生活和交易的统一客户端数字入口。

二是提供了政府各部门的协同平台。建立各职能部门、各层级基层干部工作组织、任务实施、调查研究的协同工作平台和工具。

三是组织运营本地数字化市场。实现本地市场主体、产品/服务各主体间直接互联及与区域外渠道（如携程、美团等）互联，本地统一数据交换，对外充分开放，实现资金和数据的本地归集，在推动本地经济增长的同时，修复被互联网流量平台虹吸挤压的微观经济生态，增强市场话语权和定价权，促进市场公平。盘活已形成的数字设施，节省数字化

建设成本，降低交易和服务成本。

四是帮助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1）为企业创设登记审批、政策扶持等提供及时精准服务；（2）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销售、财务、库管等数字化系统工具；（3）降低企业产品的市场拓展成本和供应链组织成本；（4）使企业获得便捷普惠的流动性支持等金融服务。

五是实现便民服务的平台化。（1）为人民提供本地生活、工作、交易办事的对应一站式服务平台；（2）对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数字化劳务市场并落实劳动保障机制；（3）为旅游和消费者提供质量优良的服务体验，提升贵州旅游市场的规模和声誉。

该市数字经济运营平台的建设，优化了政府运行效率，提升了公共服务质量，有助于公平竞争、公正监管，社会向着透明、诚信、公平方向发展，市场环境更加有效率，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增强了民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是践行数字中国的创新实践。

二、2022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各项职责，加强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持续提升董事会运作规范性与有效性，统筹抓好内部控制建设，加强信息披露质量等各项工作。

（一）规范董事会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

1. 确保董事会运行依法合规。一是加强会议计划性。年初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年度会议计划，全年召开董事会 8 次，除了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日常事项外，还审议了参与太平洋证券股权司法拍卖、认购思特奇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二是强**

化议案合规性审查，规范议案产生、提交、审议、反馈全流程管理，提高议案质量。**三是**形成了有效的决策机制，重大事项以经营管理层专题会或专题报告等形式，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实现独立董事履职与公司内部决策流程融合。**四是**加强决议落实机制，加大对决议执行情况的反馈和监督，本年度董事会形成的 25 项决议已基本实施完毕，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进行。**五是**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程序严谨规范。董事勤勉尽责，尽可能亲自出席会议，对决策事项充分讨论，客观发表意见。

2.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水平。**一是**发挥专门委员会监督作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披露等重大事项经审计委员会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治理层在发生会计政策变更、重大资产减值、复杂会计处理等事项时与审计委员会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年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 8 项议案，主要包括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二是**发挥独立董事的咨询、监督作用。公司建立了信息交流、意见征求机制，发挥独立董事行业经验、企业管理、财务、金融及法律等方面的业务专长，对公司重大事项提供专业意见，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

2022 年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3.股东大会召开情况。2022 年，在董事会召集下，全年召开股东大会 1 次。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对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宜进行审议。

4.依法合规筹备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换届筹备工作。公司发布了延期换届公告，制定换届时间表和行动方案，通过董事会提名，专业委员会资格审查，探索进行独立董事人员结构调整。在保证候选人具有良好的道德规范和独立性的前提下，不仅要具有财务会计、金融、法律等业务专长的独立董事，还要增加数字经济领域专家。

（二）持续推进信息披露体系建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机制，积极传递市场关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2年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共77份，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此外，董事会指导公司不断深入了解信息披露监管规则，并加强与监管机构、持续督导机构、同业的沟通交流，持续优化公司信息披露流程，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工作规范。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内幕交易风险防范机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前均进行内幕信息登记。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2022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综合评价工作中，公司获得A（优秀）级，树立了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营造投资者关系良好生态

不断优化投资者互动沟通机制，保持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有效沟通。除法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还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投资者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听取投资者相关意见和建议，反馈投资者诉求，营造良好的投资

者关系生态。

（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合规风控水平

一是建立工作体制机制。董事会更加关注防风险，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二是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问题进行交流，提出改进意见。

（五）践行企业初心使命，履行社会责任

恪守企业社会责任准则，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到工作的各个环节。一是积极为客户创造价值，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利用金融科技优势，优化客户综合服务体系。二是助力员工提升价值，以员工的全面发展为核心，充分关注员工的职业成长、工作环境、身心健康，保障员工的各项权益。三是保护股东权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股东回报计划，践行对股东的责任。四是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持续开展乡村振兴与脱困帮扶工作，2022年累计帮助贵州重点帮扶地区融资约56亿元，捐赠慈善公益资金1632万元。获评中华慈善总会“爱心企业”，贵州省慈善总会“助力疫情防控特别贡献奖”、“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突出贡献奖”等奖项。五是加强社会责任管理，践行绿色金融，关注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公共利益等议题，发挥专业优势，助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三、2023年董事会主要工作安排

2023年，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数字科技、经济研究和产业投行等领域的优势，积极融入数字中国建设，加强各板块协同，提高公司运营效益，

重点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会运作规范性。公司已依法合规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提升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加大对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更好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咨询作用，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质量和水平。

二是加强董事会工作引领，深化政策、行业研究，围绕数字中国建设、金融监管改革、人工智能、科技进步等，抓好战略谋划，督促公司经营班子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部署，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三是积极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在贵州的创新实践案例推广，发挥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加快推动数字经济生态向全国重点地区拓展。

四是实施产业投行发展战略。加快华创证券数字化平台与本地化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的连接，运用旅游、白酒、医药、煤电等产业数字交易形成的数据，抓住全面实施注册制机遇，推动产业投行的创新发展和差异化竞争力。

五是加强队伍和文化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价值观，统筹做好企业文化宣导，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与公司价值观、经营理念一致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各位股东，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各项战略部署的开局之年，面对经济社会的深刻变化，金融服务与科技领域的新机遇和新挑战，公司将坚持艰苦创业，更加积极进取、抢抓发展机遇，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 3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主要对公司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 10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各项议案均获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外披露。

公司监事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外，还依法列席或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义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经营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

议或授权，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监督检查情况

1.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各项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或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授权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经营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决议或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未发生对

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担保事项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规范性、合法性，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降低和防范公司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合并口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5.32 亿元，其中，华创证券占比 99.09%。全年实现净利润 3.8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 亿元，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比例(%)
营业总收入（元）	2,532,029,642.89	3,765,585,513.43	-32.76
净利润（元）	385,205,959.32	974,684,769.33	-6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215,620.54	968,337,920.49	-6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7,797,916.54	986,903,245.22	-6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09,064,347.26	2,934,054,717.28	-130.98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比例(%)
净额 (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2	0.57	-61.4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2	0.57	-6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8	0.58	-6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8	6.22	下降 3.9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5	6.34	下降 4.49 个百分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9,524,599,072.62	16,207,380,576.86	20.47
总资产 (元)	52,655,699,317.83	51,741,535,969.28	1.77
总股本 (元)	2,261,423,642.00	1,739,556,648.00	30.00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财务状况

1. 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26.56 亿元，较上年增加 9.14 亿元，同比增长 1.77%，主要变化为：(1)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5.07 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增加所致；(2)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5.49 亿元，主要是新增参股公司的投资所致；(3) 存出保证金增加 4.36 亿元，主要是期货公司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2. 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330.52 亿元，较上年减少 24.07 亿元，同比下降 6.79%，主要变化为：（1）应付短期融资款减少 8.94 亿元，主要是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减少所致；（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 5.63 亿元，主要是质押式卖出回购减少所致；（3）拆入资金减少 4.39 亿元，主要是银行拆入资金减少所致；（4）应付债券减少 2.85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规模减少所致。

（二）经营成果

1. 收入及收益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 25.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34 亿元，同比下降 32.76%，主要原因是：

（1）2022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85 亿元，同比下降 314.54%，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影响所致。

（2）2022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9 亿元，同比下降 15.82%，主要是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下降所致。

（3）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 11.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5 亿元，同比下降 12.32%，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4）2022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 0.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0 亿元，主要是股票质押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 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 19.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12 亿元，

同比下降 17.17%，主要原因是：

(1)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19.8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9 亿元，同比下降 13.45%，主要是股份支付费用和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2) 2022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合计-0.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68 亿元，同比下降 213.34%，主要是股票质押业务计提减值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06.43	293,405.47	-384,31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29.88	-86,791.93	39,66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03.63	-48,086.89	149,290.52

1.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43 亿元，主要原因是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拆入资金由上年的净流入变为净流出所致。

2.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7 亿元，主要原因是短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3.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93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四、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权益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股本	226,142.36	173,955.66	52,186.70

资本公积	1,590,085.28	1,343,182.53	246,902.75
减：库存股	49,659.25	41,430.84	8,228.41
其他综合收益	711.43	-2,327.82	3,039.25
盈余公积	2,957.44	2,957.44	
一般风险准备金	105,299.52	94,251.91	11,047.61
未分配利润	76,923.13	50,149.17	26,77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2,459.91	1,620,738.06	331,721.85

1. 截至 2022 年末，股本 22.61 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增加 5.22 亿元，主要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 截至 2022 年末，资本公积 159.01 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增加 24.69 亿元，主要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3. 库存股 4.97 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增加 0.82 亿元，主要是本期回购股票所致。

4. 截至 2022 年末，一般风险准备金 10.53 亿元，华创证券严格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要求分别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最近三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三期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 9,729 万股，回购金额 10.82 亿元，已超过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克东：男，1963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曾任职煤炭工业部煤炭科学研究院主任科员，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国证监会专职发审委委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经理、合伙人，兼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不再担任华创阳安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登清：男，1970年11月生，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矿业权评估师。曾任职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兼CEO，兼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第一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不再担任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绪刚：男，1968年6月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曾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利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不再担任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卫军：男，1967年3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财政部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课外导师。曾任北方工业大学经管学院会计学教师，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经理、副主任会计师，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晋西车

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第十三、十四和十五届主板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香港和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 玉：男，1974年9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学博士。曾任职于火灾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研究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石油储备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离退休干部局、国家信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中国信息协会、中国电子商会工作。现任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专职副会长，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特邀研究员，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公安部、科技部、民政部重大专项评审专家。

钱红骥：男，1975年5月生，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曾任北京市外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职员，北京丰联立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法律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六年制法学实验班导师，大成 DENTONS 全球董事局董事、中国区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区董事局董事、中国区管理委员会委员、北京总部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第八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侵权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青年商会第四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太比

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社会职务。北京遵义商会监事长，遵义仲裁委员会第二届仲裁员，北京贵州企业商会理事会成员，北京贵州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党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中国生物科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和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独立董事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认真听取股东、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前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或委员，认真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召集和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在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程中，运用专业知识，在审议回购股份方案、重大投资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审计机构选聘、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安排相关资料，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对续聘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现场调查情况

2022年，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深入了解，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在工作中，力求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依法合规地对相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

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符合市场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是合规有效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5号）核准，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1,866,994股，并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6,828,565.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288,699.8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9,539,865.38元。截至2022年12月31

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79,539,865.38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中尚剩余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利息收入等合计人民币206,367.20元。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理，符合行业和公司的发展现状。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公司分别发布了年度业绩预告、年度业绩快报及半年度业绩预告，对公司业绩预测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认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能较好地完成各项

审计任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均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持续推进信息披露体系建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不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在坚守公司信息披露合规底线基础上，积极传递市场关切。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累计对外披露各类公告文件77份，各项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在上交所2022年主板1,642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综合考核评价

中，获得“A”级评级。上交所信息披露考核量化到信息披露合规性、有效性、分行业信息披露的落实情况、履行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建设和资源配置、董秘日常履职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由此充分体现了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的高度认可，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形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要求，本着忠实、勤勉、独立、谨慎的原则，以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

2023年，我们作为新一届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新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经营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拟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总额约 18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披露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执行关联交易，交易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 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2022 年度实际金额
提供 证券 相关	提供证券 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因业务的 发生及规 模的不确	3,964.38 万元

业务服务	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证券和金融相关业务服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固定收益类产品交易、股权和权益类产品交易、融资交易、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及衍生品交易等	上述关联方中有资质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关联方，如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及其控股的金融机构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交易规模3,108,610.84万元； 取得的投资收益-32.58万元； 支付的利息支出 380.63万元； 金融机构间拆入资金765,000万元
接受服务	企业调查、项目推荐、咨询辅导等综合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	3,048.18万元

		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数计算	
其他服务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其他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因其他业务服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76 万元；房屋租入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燃气费支出、购货款等 315.5 万元

2.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 (万元)
提供证券相关业务	提供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证券和金融相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	不超过 7000 万元

服务	关业务服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固定收益类产品交易、股权和股权类产品交易、融资交易、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及其衍生产品交易、交易关联方发行的相关金融产品等	上述关联方中有资质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关联方, 如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及其控股的金融机构等	不超过 9,500,000 万元, 其中二级市场交易主要关联方债券规模不超过 100,000 万元
接受服务	企业调查、项目推荐、咨询辅导、技术开发等综合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不超过 6500 万元
其他服务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其他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	不超过 500 万元

		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1.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权。新希望化工法定代表人为邵军，注册资本为 20.5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是刘永好控制的大型民营领军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涉及农牧与食品、化工与资源、地产与基础设置、金融与投资四大领域。

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3.97% 股份，委派的胡定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为丁雄军，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营）；酒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咨询与服务；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物流运输；进出口贸易业务；互联网产业；房地产开发及租赁、停车场管理；

教育、卫生；生态农业。

3.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郑驹，注册资本 32.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装、服装面辅料及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收购）、文具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除成品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型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4.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4.78%股份，委派的闫茂林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法定代表人为任仁，注册资本 30.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商贸冷链仓储配送；物流供应链服务；物流设施建设与物流装备制造；现代物流商贸园区开发运营；物流信息数据服务；资本运营；资本融通；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贸易；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农产品（含水果）的集批配分拣加工；冷链物流配送和生产及生活资料贸易；汽车回收报废处理；再生资源市场建设经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建筑材料、二、三类机电产品的销售；工程机械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和代理；

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会展广告及进出口代理业务；跨境电商。

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委派钱正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委派的李建其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法定代表人为沈彬，注册资本为 45.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6.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03）委派洪鸣先生为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为洪鸣，注册资本为 11.38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08）为公司持股 20.94%的参股公司（公司为其第二大股东），法定代表人吴飞舟，注册资本 3.27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

8.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持有 14.50%股权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罗俊龙，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企业挂牌、登记托管、咨询顾问、转板服务、资产重组以及股权投资融资服务、债券投融资服务（限于私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符合国家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服务。

（二）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因开展证券经纪、资产管理、金融产品销售等日常业务而产生的收入，以及因接受关联方服务、关联方购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收益凭证等融资工具而产生的支出，均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拓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二）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参考同行业具体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方法

(一)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3 年津贴标准为每人 25 万元/年(含税)。

(二) 外部董事、非职工监事

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有其它任职并领取报酬的外部董事、非职工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监事津贴或其他薪酬。

(三) 内部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等其他薪酬。

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

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并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 本方案所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 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履行监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参加上述会议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华创证券发行境内 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战略，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高效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支持推进创新业务发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实施境内债务融资，具体内容包括：

一、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创证券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本次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此前已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除外），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

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并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本议案所指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资产证券化、收益凭证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它品种。

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将根据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

五、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将根据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

范围和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和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用途将根据公司业务需求确定。

七、发行价格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八、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九、偿债保障措施

就公司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公司可采取如下措施：

-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申请上市相关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二、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及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及其计算或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函、支持函等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

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协议、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仍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公司需遵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 公司名称拟变更的合理性

公司在长期的金融服务实践中，针对实体企业融资、信用交易、结算等方面的难点痛点，从本地化经济生态交易组织和政府服务、金融服务的视角出发，创设了经济生态运营的数字基础设施，解决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最后一公里难题，实现社会治理体系与数字经济运行体系的有机融合，形成数字中国建设的创新性解决方案。

通过建设各类数字交易服务生态，数字联接大量企业和交易客户，提升公司财富管理等各项金融服务能力，同时，通过实时交易数据，为公司产业投行业务提供风险可控的交易机会，增强公司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一是具备创新可靠的数字技术开发运营能力。公司以强化城市产业组织，建设公平市场，服务企业经营和本地生活为目标，经过十余年的研究探索和开发实践，组织了包括思特奇、云码通等 3600 余人的专业技术团队，具备功能强大的数字技术能力和解决方案的工程实施能力。

二是开发建设了通用的新一代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及运营平台，包括

通信基础设施、数字技术底座、运营基础设施等，具备分布式、模块化、灵活配置、快速形成组网应用的能力，支持政府监管服务、基层治理、市场建设、企业经营、便民服务。

在试点地区，已实现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人、人与人之间全面联接和交互，建立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主动响应”的社会治理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了本地交易结算的数字化市场。该地区数字经济运营平台于2018年建设运营以来，已实现旅游产业多场景的数字化应用，联接和服务实体企业23.5万家，建立526万居民电子账户系统，年组织交易突破100亿元，助力当地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在强大的基础设施支持下，已快速建成三个省级产业互联运营服务平台，联接各类市场主体数万家，交易量数百亿元。

三是华创证券不断增强数字金融服务能力。基于公司数字底座的支持，在研究、投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和信用交易等业务领域，通过开发数字化工具有效联接和服务客户，提升了运营效率、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拟变更情况

公司业务已由在传统证券业务基础上，转型拓展为数字科技与数字金融业务，为此，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1. 公司中文名称“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为准）。

2. 公司证券简称“华创阳安”拟变更为“华创云信”，公司证券代

码“600155”保持不变。证券简称变更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情况

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修订前条款及内容	本次修订后条款及内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华创阳安股份有限 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华创云信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2. 本次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是基于公司战略定位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为准。待公司名称

变更办理完毕后，变更证券简称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其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